

#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第二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3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3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 9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 25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 40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 40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 51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83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4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 118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 124 |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125 |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 126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u><br>招标代理：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br>设计单位： <u>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u><br>监理单位：/<br>检测机构：/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广州力合科创中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第二次）</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包移交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u><br><u>各投标单位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u>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u>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本项目挂网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br><u>注：（1）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u>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 天</u> 。<br>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国有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等形式。</p> <p>1、收取方式：</p> <p><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br/> <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人采用国有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u></p> <p><u>（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u><br/>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a>。</p> <p>2、缴纳时间：<u>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u></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人民币。</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15 | 5    | 踏勘现场              | <p>时间：<u>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p> <p>方式：<u>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p> <p>现场详细地点：<u>项目地点。</u></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6 | 8    | 投标答疑      |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u>→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 年__月__日__时</u> （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服务指南栏目</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b>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b></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9 | 35.10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p><u>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p> <p>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p> <p>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及定标办法。</p>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p>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p> <p>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p>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094383.69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44560.75元，暂列金额为0元，暂估价为/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限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本项目不设置工程成本警戒价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                                                                                                                                                                             |
|    |       | 定标委员会人数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项目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p>■不允许；</p>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p>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p>1、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br>(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 |     |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br>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br>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
| 38 |     |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及一张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
| 39 |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公布的企业诚信评价 60 且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 1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现文:**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部分和定标文件共三部分组成。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交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如有)，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

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提交《施工组织架构图》（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11.2.4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11.2.5 《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11.2.6 投标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7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定标文件封面、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文件格式”）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3 《定标因素表》中的价格因素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11.4.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

生变化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1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内。

---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

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

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条款号：18、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8.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4.1 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

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履约担保。

---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



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条款号：**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和定标文件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交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如有），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提交《施工组织架构图》（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

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11.2.4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

11.2.5 《投标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11.2.6 投标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7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11.4.1 定标文件封面、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文件格式”）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4.3 《定标因素表》中的价格因素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11.4.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有效期内。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

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含招标文件范本（GZZB2018-3）修改对照表]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办法。

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 50. 定标。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3.1 资格审查；

40.3.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40.3.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4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5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一\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等评标工作。

---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现文：**43.5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

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 \_\_\_\_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i=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i=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

#### 50.3 定标程序

50.3.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3.2 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

1) 施工方案因素评审：

①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各项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按从优到差进行排序并打分（详见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②施工方案因素得分=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评分平均值，按照《定标因素表》进行打分，满分100分。

2) 价格因素评审：

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

标报价得分为 100 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100-(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100/最低投标报价。

3) 评分汇总：

①总得分=方案因素最终得分 x8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 x20%。

②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总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如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定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撰写评语并进行一次或多次的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高低确定合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0.3.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

条款号：附表六至十八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附表六：《定标因素评审汇总表》

附表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定标办法。

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十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9. 定标

**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 50. 定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3.1 资格审查；

40.3.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40.3.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40.4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

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5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等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技术标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的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sum$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 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所有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8.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0、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

### 50.3 定标程序

50.3.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3.2 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

### 1) 施工方案因素评审:

①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各项因素进行横向比较,按从优到差进行排序并打分(详见附表五《定标因素表》)。

②施工方案因素得分=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评分平均值,按照《定标因素表》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

### 2) 价格因素评审:

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 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100-(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100/最低投标报价。

### 3) 评分汇总:

①总得分=方案因素最终得分 x8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 x20%。

②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总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如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撰写评语并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定标专家根据评审因素撰写评语并进行一次或多次的记名投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高低确定合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50.3.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0.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有效期内的</b>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br>（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投标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u>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u> | <u>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u>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b>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b> |      |
| 8  | <u>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u>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 9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                                                              |      |

|    | 责人一致                                                                       | 声明                                                                                                                   |  |
|----|----------------------------------------------------------------------------|----------------------------------------------------------------------------------------------------------------------|--|
| 11 |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4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至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br>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  |
| 2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u>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除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二、格式五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br>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除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条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4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  |  |  |  |  |
| 5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6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r>（B）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

定标因素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定标评审内容          |                                                                                                                                                                                                                                                                     |
|-----|------|---------------------------------------|-----------------|---------------------------------------------------------------------------------------------------------------------------------------------------------------------------------------------------------------------------------------------------------------------|
| (1) | 方案因素 | 100分<br>优：80-100<br>良：60-79<br>差：1-59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优: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充分、全面，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br>良: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充分、较全面，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br>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不够充分、不够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
|     |      |                                       |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 优: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准确、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详尽清晰及完整。<br>良: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较准确、较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较详尽、较清晰、较完整。<br>差: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不够准确、不够透彻，对现有基础资料了解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够完整。                                                                                                                               |
|     |      |                                       | 施工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 优:按工期要求和项目情况，编排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相关图表具有针对性，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工人，材料机械设备的部署科学可靠、完善。<br>良:按工期要求和项目情况，编排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相关图表较有针对性，工期保障措施较可行，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较适应，工人、材料机械设备的部署科学较可靠、较完善。<br>差:按工期要求和项目情况，编排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相关图表不够有针对性，工期保障措施不够可行，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不够适应，工人、材料机械设备的部署科学不够可靠、不够完善。 |

|     |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                                                                                                     | <p>优:招标版施工图分析深入,并提出合理可行的优化方案的建议。</p> <p>良:招标版施工图分析较深入,并提出较合理可行的优化方案的建议。</p> <p>差:招标版施工图分析不够深入,并提出的优化方案建议不够合理可行。</p>                                                                        |
|     |      |     | 施工质量安全及保障措施                                                                                               | <p>优:提出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详细,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可行、合理。良:提出安全管理目标较为详细,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差:提出安全管理目标不够详细,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不够可行、不够合理。</p>                                                                                     |
|     |      |     | 配合服务方案                                                                                                    | <p>优:编制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报批报建等内容详细,竣工验收等方面配合服务的具体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良:编制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报批报建等内容较详细,竣工验收等方面配合服务的具体措施较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差:编制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报批报建等内容不够详细,竣工验收等方面配合服务的具体措施不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
| (2) | 价格因素 | 100 |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 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100-(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100/最低投标报价</p> |                                                                                                                                                                                            |

附表六

定标因素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施工方案<br>因素得分 | 价格因<br>素得分 | 总得分 | 名次<br>排序 | 是否为<br>中标人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注：

1、总得分=施工方案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七：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

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一-1：目录

# 目录

（格式自拟，需标明页码）

注：本目录不作为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否决性审查内容。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职安全员             |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                                       |       |
|---------------------------------------|-------|
|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_____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       |
| 经营范围：_____                            |       |
| 单位：                                   | （盖章）  |
|                                       |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                                |  |
|--------------------------------|--|
|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  |
| _____                          |  |
| 有效期限：_____                     |  |
|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  |
| 经营范围：_____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  |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该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四：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项目           | 详细信息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地点         |      |
|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验收时间         |      |
| 建筑规模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      |
|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说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 万元的信号覆盖工程）。

注：（1）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2）完成时间以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3）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五：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广州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11.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经招标人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我方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

12.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我方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施工组织架构图

##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入人员汇总表

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资格证书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 一、主要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
|        |    |         | 专职安全员   | 1  | 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技术职称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 社保号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从业经历       |      |            |          |          |                  |                         |
|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br>指标 | 项目<br>地址 | 起止<br>时间 | 本人在工程项目<br>所担任职务 | 完成项目的建<br>筑业企业及资<br>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装修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资料员、材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格式十：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招标内容范围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我方没有备选投标方案。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

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招标人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保证在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1) 保证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的要求配备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在中标后一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资格资历证明文件以及上述人员在我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供贵单位审核。如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我司指定\_\_\_\_\_（姓名、电话、邮箱）为本项目定标答辩时间、地点的联络人。我司保证在收到短信和邮件通知后 2 小时内答辩人员到达通知指定区域。如我司人员不能按要求到达的，招标人有权不让我司人员参加定标答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由中标单位提供，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履约保函由中标单位交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保管。

格式十二：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4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4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人 | 备注 |
|--------------------------------------------------|-----|-----|----|
| 一、基坑工程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 （ ） | （ ） |    |

|                                                                                                                                                                |     |     |    |
|----------------------------------------------------------------------------------------------------------------------------------------------------------------|-----|-----|----|
| (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b>第二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招标人 | 投标人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                                                                                                                                | ( ) | ( ) |    |

|                                                                                                  |     |     |  |
|--------------------------------------------------------------------------------------------------|-----|-----|--|
| 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需单位盖电子印章。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二、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定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定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定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定标因素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br>(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1. 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定标索引。

2. 索引列于**定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定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定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定标文件中提交。

4.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定标办法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注：若 CAD 格式和 PDF 版本的图纸不一致的情况，以 PDF 版本的图纸为准。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特别提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清单项顺序、特征描述、工程量不允许修改。工程量清单如有误，需要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统一修改。擅自修改前述清单内容，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

2.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人材机汇总表；
- (9)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需注明报价品牌）；
- (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3.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优先顺序为：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计算规则；
- (2) 广东省 2018 年定额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 (3)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4.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4.2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含如下工作内容：

（1）清单中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的工作内容；

（2）GB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除本款（1）、（2）外，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其他工作内容（结合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

4.3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4 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4.5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投标人应在截标前 7 天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进行复核，书面发出澄清至所有投标人。如招标人没有做出澄清，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工程量报价。

4.7 投标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度量来订购材料或开始施工，投标人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有必要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周边环境、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5.1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5.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人的估算，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但是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

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投标人承担和购买的保险险种及费用。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广东省 2018 年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州市现行取费标准等计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7. 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其保修所需的施工机具费、劳务费、质检费、材料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水电费、测量费、安全设施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税费、规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8.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指本工程按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和投标人深化图纸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和深化图纸范围内工程所需要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试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特别说明除外）。因投标人深化设计参数或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承担，且不得以深化设计、变更材料含量、清单工程量误差、调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保证工程便利施工等理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9. 本工程实行按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书、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施工现场条件、材料价格变化、承建风险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投标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价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费用。

10.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技术要求及投标人深化设计图纸自行计算工程量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如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请投标人在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由招标人修改并发给投标人报价。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漏报、错报、少报的项目或工程量视为已含在总价内，不再增加费用。

11. 投标人投标前需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环境情况，并且已包含所有相关施工措施费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

费用。

1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其工程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书的投标报价相符。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采取折扣优惠的,应在其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单价中做相应调整。存在计算错误的,招标人有权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价,若高于投标价,则合同价=投标价;若低于投标价,则合同价=修正后的投标价。

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须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但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报价的任何材料(尤其是报价过高的材料)直接供货或指定价格由投标人购买的权力。

1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述之永久工程必须使用全新材料、设备。

16. 税金项目应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法律法规计算,作为非竞争性费用。

17.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7.1 施工现场内临水、临电、临路、临建、施工区域道路清整、场地围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费、检查复测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劳保费、工程一切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含在上述计价原则中。如现场发生扰民费用、环保费、排水费、渣土费、污染费、代扫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7.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和冬雨季施工情况,场内二次倒运、冬雨季施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不发生与之相关的签证。

18.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品牌、规格等但属于本工程必须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需在报价备注中说明材质或厂家品牌及型号(否则可由招标人指定),投标人须对该部分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

19. 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19.1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投标上限价,否则废标。

19.2 投标人应按发包人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否则废标。

19.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附综合单价分析表。当相同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同时以对应清单子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和结算法计价的依据。

19.4 本工程采用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已明确的材料，其规格、质量及色彩等，中标人需根据设计要求选用，并先提供样品或作出样板，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订货或施工，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能因此而调整其综合单价。

19.5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书，需提供 EXCEL 版及广联达软件版，不接受其他软件套价版本。（可拷贝在同一 U 盘内，但需确保文件均能打开）；（EXCEL 文件包括：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人材机汇总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需注明报价品牌）、综合单价分析表）。

19.6 本工程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清单的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 为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00\%$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 19.7 其他说明：

（1）本工程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深化设计，则深化设计方案需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确认，不因深化设计而调增投标价或额外增加与之相关的费用，但深化设计方案减少造价的应据实扣减。

（2）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广东省 2018 版定额，广州市现行取费标准等计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和市场情况在措施项目的措施其他项目中的其他费用中综合考虑并自主报价。

（3）本工程施工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限制要求，需满足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并做好成品保护。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降效和可能存在的材料二次转运等情况，相关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8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注意事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资料。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